

附件3



主要演职人员信息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职称情况	荣誉情况	负责事项
1	朱佳飞	女	31	戏曲专职演员	2018年杭州市“西湖之春”艺术节暨新剧目汇演：朱佳飞主演原创越剧《苍生》，获得表演奖	艺术教学指导 小生
2	林晓红	女	53	苍南县‘越剧’ 非遗传承人	林晓红，苍南县 非遗越剧传承人， 曾获得2023年 全国网络戏曲大 赛亚军，2021年 温州市戏曲大赛 银奖	小生.花旦
3	刘炳生	女	44	苍南县‘越剧’ 非遗传承人		花旦.小旦
4	林云超	女	47		闽南语网络歌手 比赛十佳	老旦
5	洪美玲	女	49			小生
6	曾海滨	女	49			小旦
7	欧阳燕书	女	49			小生
8	温雯雯	女	29	专职舞蹈教师		小生.小旦

注：1. 人员信息只填报具有中级以上职称、获得设区市以上专业奖项荣誉的演职员信息。

2.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。

3	承诺如实填报每场演出的市场价，并提供不高于90%的折扣率。本次征集报价为最高限价，各采购人就实际折扣率进行协商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承诺报价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。
4	承诺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规定和协议书条款，积极配合采购人、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。
5	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价格和标准提供演出服务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要向采购人做好充分的解释工作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演出服务。
6	设有固定联系电话（手机及固话）及联系人，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。
7	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2025-2027年浙江省“文化点单”工作服务经办人的廉政工作，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。
8	各供应商必须真实提供本次征集文件要求的材料，若有虚假的，取消入围资格。如出现演员离职、不能参与演出等情况，应及时按征集公告要求进行变更申请。
9	承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，根据群众需求，按程序及时更新服务方案中的供给剧目，并配合提供演出简介、节目单、剧目介绍、图文视频等资料。
10	承诺提供的演出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内容健康向上，不含不良信息。

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期满有效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（注：供应商不得删除和改动上述内容。）